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吴壬华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认真阅读了欣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亦不存在指使欣锐科技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欣锐科技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 壬 华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毛丽萍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已认真阅读了欣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亦不存在指使欣锐科技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欣锐科技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毛丽萍

